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權科

承辦人：洪熾蕎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5

傳真：07-5361608

電子信箱：newyor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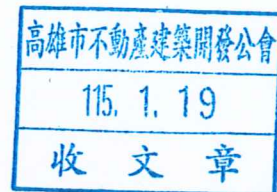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權字第1150029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乙份 (65262438_11500293600A0C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

點、第3點，業經內政部115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

114026747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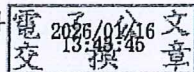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5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4703號函辦

理，隨函檢送前開函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權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4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4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747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秘書處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